

大学科技园科技服务合作治理模式研究

——以重庆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为例¹

汪艳霞^{1, 2}

(1.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030;

2. 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为提升科技服务质量，大学科技园区纷纷探索新型建园模式。以重庆市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为研究对象，采用扎根研究方法，剖析大学依托、政府支持、企业运作的共建办园、合作治理模式，探究其发展路径、特色优势及发展趋势。

【关键词】：科技服务；合作治理；大学科技园

【DOI】：10.6049/kjbydc.2017020098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8)01-0009-06

0、引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明确要求提高科研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支撑和科技服务业的核心载体，科技园区亟需整合碎片化的科技资源，不断提升科技服务的“量”与“质”。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在此背景下，关注市场、政府、高校如何通过资本拉动组建新型科技服务组织，实现政策、智力、资本等核心科技服务耦合，是可行的探索方向。

1、科技园科技服务模式演变

20世纪80年代，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家等专业化金融服务组织在科技园区内兴起。每次技术变迁都会引发新产业兴起。科技服务组织集聚进一步推动行业细分分工，专业服务因业专而日进^[1]。21世纪，新技术、新行业不断涌现，产品生命周期日趋缩短。企业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升级，科技服务分工细化，科技服务链不断延伸。为达到效益最大化，参与服务链分工的科技服务组织会对某个或几个服务链环节进行专业化、模块化分解，并在联结基础上使其网络化。

¹[收稿日期]：2017-05-19

[作者简介]：汪艳霞（1982-），女，河南开封人，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科技政策与管理。

科技服务组织间通过高效的竞争与合作，组合资源优势并形成高度灵活的专业化服务协作联盟^[2]。例如，企业孵化器主要由政府机构、非营利性经济发展组织及学术机构构成，是政府推动下的非盈利组织^[3]。企业加速器是以具有盈利能力的企业实体和风险投资为主，由学术机构、政府组织、经济发展组织等多元服务主体构成的企业关系网络。政府在二者间发挥不同的作用，政府对加速器发展发挥协助作用，市场则发挥主导性作用；政府对孵化器发展发挥关键作用，市场则发挥协助作用^[4, 5]。

科技服务分工加速知识和经验积累，在专业化基础上实现规模报酬递增，但分工层次的增加也带来了交易成本的上升^[6]。Baldwin 与 Clark^[7]认为，对具有可分解特性的科技服务系统各部分联系规则进行创造性分解和再整合，可以实现科技服务系统创新。科技服务组织作为科技服务业的一个模块，在进行动态联盟组合时，可以按需装配，实现多层次动态组合，提高组织应变能力和应变效率。同时，科技服务组织通过动态联盟价值模块整合，降低生产成本和交易费用。分工的外部性和报酬递增规律促使经济活动在空间上集聚，而集聚效应又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促进分工利益的实现，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交易率^[8]。

科技服务模块体系中各功能模块间的松散耦合为科技服务组合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9]。人类所有进步都来源于合作^[10]。在科技服务多元治理主体并存的条件下，政府治理、公众参与模式的替代模式应当是一种合作治理模式^[11]。科技服务合作治理是指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基于特定的互惠性目标^[12]，在自主、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功能协同、利益共享，形成覆盖创新服务链的优势生态格局，是一种基于能力和关系的合作治理结构^[13]。科技服务合作治理力求促进政府、科研院所、公众、私营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内生联结，形成完整的价值链图谱^[14]，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力。

目前，科技服务合作治理仍处于探索阶段。重庆市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于 2004 年被正式批准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该科技园在建设过程中不断探索，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自身发展需要，引进民营企业作为园区运行的市场主体，形成由深圳东南集团、重庆市北碚区政府、西南大学三方（大学依托、政府支持、企业运作）共建办园模式，整合创新资源，建立发展平台。充分发挥校、地、企合作建园的优势，探索混合制经济在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中创新服务的新模式。

综上所述，本文以科技园为研究对象，采用扎根研究方法，剖析混合制模式下科技园科技服务的发展路径、特色优势及发展趋势，以期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有所助益，为实践应用提供借鉴。

2、科技服务合作治理模式探索

2.1 资料来源

本文数据主要来源：①科技园网站。从网站搜集科技园的发展历程等相关资料；②重庆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北碚区首届科技人才活动周”中北碚区政府、西南大学、科技园等负责人的直播文字，从中获取相关资料；③从内部访谈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以及科技园的介绍册、《重庆市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通讯》等资料。

2.2 科技园发展历程

2002 年 5 月，科技园经科技部、教育部批准建设。2003 年，注册 3000 万元成立重庆市北碚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其中原西南师范大学占股 85%，北碚区政府占股 15%。2004 年，科技园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结构调整，其中原西南师范大学占股 65%，原西南农业大学占股 20%，北碚区政府占股 15%。2008 年 9 月，教育部同意西南大学转让科技园公司 75% 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科技园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后，北碚区政府占股 90%，西南大学占股 10%^[15]。2009 年，西南大学成立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2010 年 3 月，深圳东南集团入驻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第三次股权结构调整，西南大学、北碚区政府各占股 10%，东南集团占股 80%。科技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同年 4 月，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进行了人事调整。

科技园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独立管理和运行，结合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政府的政策资源优势及其它社会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促进技术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综合服务平台。历经 10 年的发展，科技园被授予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重庆市创业孵化基地等称号（见表 1）。同时，科技园公司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积聚创新金融资源、信息资源、技术及人才资源，积极构建基于云计算应用的创新科技服务一体化、线上线下协同的“易企”服务平台。

表 1 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历程

时间	事件
2002 年 5 月	科技部、教育部批准启动建设
2003 年	投入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重庆市北碚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通过科学技术部、教育部评估验收，正式批准成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2009 年 8 月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牌：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重庆孵化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2010 年	西南大学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重庆市教委授予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称号，西南大学建立柑橘研究所分园和荣昌校区分园，以及石柱、秀山、忠县产学研基地
2010 年 12 月	重庆市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创业中心启动建设
2011 年 12 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重庆市创业孵化基地称号教育部、科学技术部授予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称号
2012 年 7 月	共青团北碚区委员会在科技园建立北碚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北碚区工商局在科技园建立北碚区微型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并建立中共重庆市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微型企业基地支部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启动创业导师和大学生创业专项基金资助计划
2013 年 10 月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商局共同批准为重庆市市级微型企业孵化园
2014 年	获准立项科技部创新基金、火炬计划和市级微企园及区科委项目
2014 年 5 月	重庆市市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广易企”服务平台已构建并调试完毕；科技创业中心竣工
2015 年	构建五大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涵，打造互联网+服务平台；北碚区首届科技人才活动周在科技创新中心举行

资料来源：http://www.swusp.com/comcontent_detail/&-i=3&comContentId=3.html

2.3 合作治理结构

科技园合作治理结构一方面表明正式决策权的归属，另一方面反映成本和收益分配情况^[16]。为确保科技园的建设发展符合科技部、教育部对大学科技园的功能定位，科技园采取大学依托、政府支持、企业运作的建设发展模式，由西南大学、北碚区人民政府和深圳东南集团三方联合组成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宏观指导层），负责科技园建设、宏观指导、管理监督工作，并对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协调和咨询，明确三方各自职能与责任。其中，科技园公司（中间管理层）作为科技园的建设业主及市场化运作载体，在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对科技园进行整体规划和建设（见图 1）。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决策机构，指导制定园区发展规划，负责管理运行和利益协调，研究重大事宜与督导落实。在管委会的协调与领导下，科技园公司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孵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与能力建设。其经营范围包括规划整治、招商引资、科技投资、科技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科技孵化基金管理等。

在治理过程中，校、地、企三方相互渗透，跨越组织边界融为一体^[17]。从建设初期的各方磨合到各方互信融合，科技园管理黏合形成园区发展管理运行机制（组织决策制度、重大事宜会商制度、管委会主任例会制度等）和利益协调机制，承担了管委会研究重大事宜与督导落实的职责。西南大学在科技园设立西南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负责学校与科技园间的科研成果转化、

创新创业政策的无缝对接。区政府在科技园建立第二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税务、质检等一站式服务在科技园落地，搭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园公司作为园区市场化运营主体，负责园区的硬件环境建设，提供企业增值服务，并负责孵化器领域专业人才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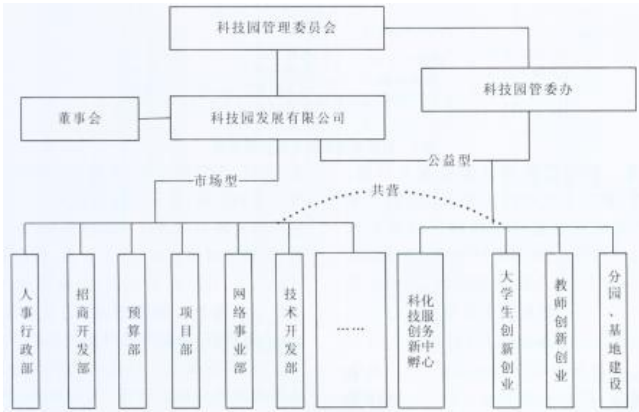


图 1 科技园组织结构

2.4 合作治理制度

科技园公司充分发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制度和重大事宜决策例会制度。在制度方面，每季度召开一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例会，就科技园的重大发展问题进行协商，强化三方紧密合作，确保科技园规范运行。重大招商项目设定入园标准与入园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管理制度。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分园建设及产学研基地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制度，在规范管理工作的同时，可推动各项管理与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当前，科技园已形成政策咨询、公共服务平台、专题培训、创业辅导、投融资、信息宣传、人力资源、中介代理等 8 个服务板块，以及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重庆市（示范）众创空间、重庆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等 15 个公共支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平台能力提升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5 合作治理成果

在创新、引领、协作、发展理念引导下，科技园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依托西南大学的科研资源和人才资源，在政府政策引导支持下，实行市场化运营模式，服务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运作体系日趋合理完善，内生发展动力增强。科技园开启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产业集聚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条从孵企业技术创意、产品实现到各个阶段产业化全覆盖的孵化服务链条（见图 2）。在全链条孵化服务过程中，针对园区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1）硬件服务。科技园规划面积为 1266667m²，分设科教核心区、工业产业区、人才引进区三大板块。2002 年以来，所有地块达到了“五通一平”，基础建设规模已基本形成。截至 2014 年 10 月，科技园已累计完成园区投资 6 亿多元，已有建筑体量为 40 多万 m²，其中科技教育研发区 16 万 m²，人才引进区约为 23 万 m²，工业产业区为 4.2 万 m²。其中总面积为 8.5 万 m²的科技创业中心、3200m²的缙云山软件园办公楼已投入使用。微型、小型、中大型企业孵化楼面积共计 37000m²。基于云计算应用的“易企”平台硬件设备投资完成并已上线试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一园多区多基地的总体规划，以科技园主体范围为核心，创业+工作+学习+居住+社交+消费 6 维并举，布局 6 个功能区：创新创业智慧区（科技创业中心）、商务办公综合区、人才引进交流区、休闲娱乐配套区、创意交流集聚区、创业综合服务区，加速吸引科技企业集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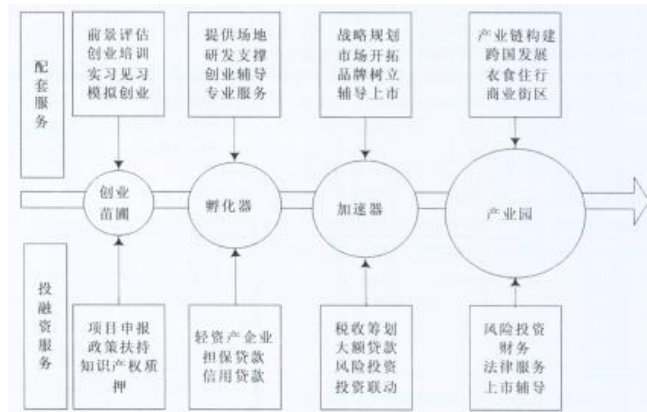


图2 科技园创新创业科技服务链

(2) 投融资服务。科技园拥有投融资服务功能。2013年，科技园颁发《重庆市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使用试行办法》，扶持园区内学生创业，分为无偿资助和短期资金拆借两种方式，支持额度为2~5万元。目前，共18家企业获得资助，其中无偿资助15家企业共计30万元，短期资金拆借3家企业共计14万元。除了大学生创业基金以外，科技园还设有500万元种子基金。科技园在建立创业基金、种子基金的同时，引入天使基金、科技投资基金，与中信银行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科技园公司构建的基于云计算应用的创新科技服务一体化、线上线下协同的“易企”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科技园定期举办投融资接洽会，帮助科技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搭建融资平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3) 中介服务。科技园已初步搭建中介服务平台，引进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进入科技园的重庆进鑫财务代理有限公司为中小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代理记账、纳税申报、代办工商税务登记、税务申报、税收策划、企业财税管理咨询等服务。园区的中介服务合作机构汉之光华，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专利数据资源检索、分析、预警等服务，并建立专利托管服务平台，提供线上专利咨询、培训等配套服务。入住科技园的重庆火把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寻找投资方、合作伙伴以及市场资源，为高校科研群体、产业企业、孵化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包括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等。科技园定期举行智库沙龙，让企业与专业机构进行交流，了解投资、知识产权等相关知识。

(4) 其它服务。科技园具有健全的物业服务体系，从基础服务到商业服务、人文服务、物业水电等。基础服务包括日常服务（办理客户场地租用手续等）、安全服务（物品出入管理等）、工程服务（室内公用设备的维修及维护）、环境服务（公共绿化区域维护等）；商务服务包括会务、速递、餐饮、保洁、维护等；人文服务包括客户联谊活动、组织客户、消防演习、节日装饰及拜访等。此外，科技园有国家政策支持，如税收政策、财政政策等。2015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对原来的转化法进行了修正，使其更利于科技成果转化。根据相关政策，科技园形成了自身政策支持体系。

3、运行成效与问题分析

合作治理需要参与者的相互依赖，因为每个参与者都拥有不同类型和层次的技术和资源^[18]，合作主体通过合作既能提高自身能力又能提高他人能力，从而达到一个共同目的^[9]。在科技园网络内，北碚区政府、西南大学、东南集团及其它社会组织是该网络的多元化、异质性主体，各个主体因资源依赖而彼此结盟，又因资源依赖结构的断裂而相互区别^[20]。其中，北碚政府提供政策资源，西南大学提供智力资源，科技园公司提供硬件建设，共同打造大学科技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见图3），共同提升园区服务水平，使服务专业化、精准化。分工的最大作用不在于功能分化，而在于这些功能彼此紧密结合。从某种意义上说，分工机能即使不是构建生态系统的唯一根源，也是主要根源^[21]。合作主体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独立完成科技园的科技服务工

作，必须相互依赖协同，才能有效推动人才、资本、技术、知识流动，整合政府资源、科教资源及社会资源，使异质优势资源互补，构建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合作治理模式下科技园公司打破了资源的局限性，使资源集聚、优势互补，真正实现科技服务资源的垂直整合、跨界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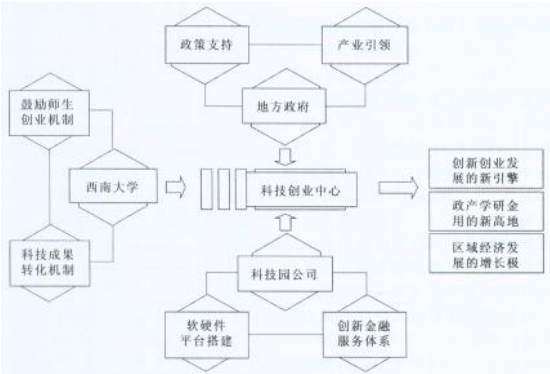


图3 大学科技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罗伯特·伯特南^[22]认为，自愿合作可以创造出个人无法创造的价值。科技园为大学提供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场地，并促进地方产业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增长以及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而企业在市场化运作过程中则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合作治理主体以共识为导向，以各利益相关方满意的决策方案为目标^[23]。截至2015年底，科技园在园企业243家，创新创业中心在孵企业146家，商业企业9家，在孵学生企业98家，主要涉及领域有信息技术、文化创意及现代农业等。大学科技园累计转移转化科研成果982项，培育教师企业50家，75%以上的企业转化了依托大学的技术或成果，现有在孵企业中师生创办的企业占比为84%。

共同的利益诉求是科技园公司合作治理的基础，在合作治理过程中，不能通过命令的方式使对方回应，而只能通过资源交换和基于共同目标的谈判达到目的^[24]。自2010年以来，校、地、企之间不断地进行行为磨合、利益补偿，调和、化解合作初期的矛盾。随着科技园硬件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科技服务功能逐渐提升，科技服务效益逐步彰显。三方联合申报项目成功，入园企业呈稳固增长态势，三方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各个主体的外在约束越来越少，合作边界越来越模糊，合作范围逐渐扩大。起初，科技园管委会的运营经费由三方共同出资，后来科技园公司愿意全权承担该经费。在此期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出台使合作治理逐渐规范化、制度化。

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是科技园合作治理走向成熟的标识。合作治理主体共同出台了5项制度，定期举行管委会主任办公例会。健全的合作制度、稳定的组织体系、规范的行为模式，使合作主体遵守既定契约、相互信任。对科技园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交流、智力服务等，实行市场机制进行有偿交易。科技园发展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作，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政府服务而不干预、支持而不干涉的运作体系^[25]。

科技园合作治理主体遵循《公司法》，形成有效的资产经营管理模式，让科技园创新创业中心从成本中心变为收益中心。采用多层次的招商思路，引入高价值企业，盘活科技资源、人才智力资源、政策资源、社会资本等多种资源，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与应用，释放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努力形成市场导向、政府推动、企业和公众主动参与的开放型创新创业合作格局^[26]。科技园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则按照科技服务业的市场供需关系实现信息精准对接，有利于科技园内技术与项目高度结合。2014年底，科技园实现产值4.5亿多元，校、地、企合作治理模式得到了验证。

4、结 语

基于科技服务对资源的依赖，为了解决具有复杂性、不确定性的创新服务问题，大学科技园探索校、地、企三方合作治理。北碚区政府、西南大学、东南集团三方实行资产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一个集孵化、投资、营运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该合作治理模式的本质是发掘和整合政府政策资源、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市场资源，通过组织运作，促进政策、智本与资本间的有机互动。对企业而言，可以利用高校和地方政府的社会资本，获得关键技术、人才与渠道，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对高校而言，有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通过技术转移有效完善自身科研成果，获得后续经费支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对政府而言，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以磁铁现象和集聚效应吸引多元化的创新创业主体，以创业联动创新，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合作治理是指一个治理主体在平等基础上以共识为导向的决策过程。治理主体在以对话为特征的协商过程中，存在难以达成共识的机率。因为协商不是简单的利益叠加，它需要周全地思量、倾听他人的观点，并在涉及公共问题时作出共同判断^[27]。一旦达成共识，合作治理决策的执行将是顺利、迅速的^[28]。在中国具体的情境中，合作治理虽然适用于公共服务提供领域^[29]，但合作共识的达成、合作能力的培养及合作绩效的产生均受制于校、地、企三方要素。在科技服务合作治理中，最重要的是明确剩余索取权和规范代理人决策过程的合约^[30]，而后者主要依靠制度和合作关系进行规范制约。在正式制度规则和合作关系交织的合作治理中，校、地、企三方选择通过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监管科技园公司运营，这正是新型社会关系中的均衡。

目前，科技园公司主要关注“硬资本”建设，提供大学科技园公益性服务。投资主体主要是东南集团，而校、地没有实质决策权^[31]。从严格意义上看，科技园的合作治理仅是建设上的合作，在治理过程中并未实现真正的合作。然而，随着科技园软实力的提升，及校、地、企三方异质性资源的增加，各主体间的共同体感觉随之减弱，这给合作治理带来了挑战。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新形势下，如何实现政策资源、智力资源、社会资源高度耦合，提高科技园自身竞争力，力争在西南地区科技服务业中占据优势生态位，是摆在重庆北碚国家大学科技园面前的难题。同时，科技园合作治理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对于治理主体间的合作治理边界、合作关系设定、合作机制设计等有待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1]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2] 王缉慈. 创新的空间: 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3] 李志远. 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一五”发展现状、问题及目标[J]. 杭州科技, 2006 (5): 15-18.

[4] 卢锐, 盛昭瀚, 袁建中. 政府主导与我国企业孵化器的发展[J]. 科研管理, 2001, 22 (2): 15-21.

[5] 程郁, 王胜光. 从“孵化器”到“加速器”[J]. 中国科技论坛, 2009 (3): 76-81.

[6] 梁琦. 分工, 集聚与增长[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7] BALDWIN C Y, CLARK K B. Design rules: the power of modularity[M].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00.

[8] 梁琦. 分工、集聚与增长[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9] SANCHEZ R. Strategic product creation: managing new interactions of technology, markets, and organizations[J].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1996, 14 (2): 121-138.

-
- [10]张维迎. 理念的力量[M].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4.
- [11]张康之. 合作治理是社会治理变革的归宿[J]. 社会科学研究, 2013 (3): 35-42.
- [12]王洪树. 协商合作民主形式研究——兼论中国特色民主政治的发展[J]. 中国政协, 2012 (16): 41-50.
- [13]黄祖辉, 徐旭初. 基于能力和关系的合作治理——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解释[J]. 浙江社会科学, 2006(1): 60-66.
- [14][美]全钟燮. 公共行政的社会建构: 解释与批判[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16]HANSMANN H. The ownership of enterprise[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7]ROBERT A, MICHAEL M G.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new strategies for local governments[M].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8][美]罗伯特·阿格拉诺夫, 迈克尔·麦圭尔. 协作性公共管理: 地方政府新战略[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19]HIMMELMAN A T. Communities working collaboratively for a change[J]. International City/Coun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994 (9): 27-47.
- [20]MARSH D, RHODES R A W. Policy networks in British government[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 [21]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 [22][美]罗伯特·D·帕特南. 让民主运转起来[M]. 王列, 赖海榕, 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1.
- [23]蔡岚. 合作治理: 现状和前景[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3): 41-46.
- [24]杰瑞·斯托克. 地方治理研究: 范式, 理论与启示[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 37 (2): 5-15.
- [25]辜胜阻. 发展我国科技园区的战略思考[J]. 中国软科学, 2000 (7): 37-42.
- [26]BORZEL T A. Organizing babylon -on the different conceptions of policy networks[J].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98, 76 (2): 253-273.
- [27]ROBERTS N. Public deliberation in an age of direct citizen participation[J].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4, 34 (4): 315-353.
- [28]BOOHER D 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democracy[J]. National Civic Review, 2004, 93 (4): 32-46.
- [29]王辉. 合作治理的中国适用性及限度[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2014 (6): 11-20.

[30]FAMA E F, JENSEN M C.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J].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 26 (2) : 301-325.

[31]ANSELL C, GASH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8, 18 (4) : 543-571.